



**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目 录

目 录.....	2
1. 关于在建工程	4
2. 关于创业板定位	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49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收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保荐机构，会同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相关用语具有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1. 关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8,234.90 万元，其中厂房为 6,787.89 万元，系发行人 2021 年动工建设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工厂，期末根据第三方监理单位确认的进度暂估确认在建工程。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厂房投入的具体构成，与厂房建设支出相关的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与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厂房投入的具体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厂房余额为 6,787.8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交易对方	不含税 合同金额 (万元)	完工进度	计入在建工 程的金额 (万元)
1	总包工程款	浙江森和建设有限公司	8,995.59		6,611.15
1.1	——桩基工程		1,472.28	100%	1,472.28
1.2	——正负零		1,149.42	100%	1,149.42
1.3	——楼面砼结构		2,309.99	100%	2,309.99
1.4	——屋面结构封顶		651.33	100%	651.33
1.5	——主体验收		1,028.13	100%	1,028.13
1.6	——内外抹灰及屋 面工序		906.36	-	-
1.7	——竣工验收合格		884.41	-	-
1.8	——尾项工程		593.66	-	-
2	设计费	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 设计院有限公司乐清分 公司	40.50	93%	37.74
3	利息支出	建设银行			41.66
4	土地摊销				43.12
5	其他费用				54.22
合计					6,787.8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厂房余额均为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相

关的建设工程支出，包括总包工程款、设计费、利息支出、土地摊销等，各构成明细的入账依据具体如下：

（一）总包工程款

发行人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总承包商为浙江森和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森和建设”），根据发行人与森和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森和建设作为总承包商为发行人建设“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厂房工程，建筑工程面积为 61,322.97 m²，签约合同价款为 9,805.18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8,995.59 万元。同时，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监理单位浙江居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居永”）为智能制造工厂的建设项目提供第三方监理服务。

浙江居永定期向发行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报送各月末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建设进度；发行人根据《监理工作报告》列示的各子项目完工进度，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列示的各子项目结算价款，计算各月末智能制造工厂应确认的在建工程厂房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能制造工厂各子项目的完工进度与入账情况如下：

1、已完工部分

根据浙江居永向发行人提交的《监理工作月报（十二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的施工作业已经完成，柱梁板砼强度符合检测标准，满足主体结构验收条件，表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桩基工程、正负零、主体各楼面的砼结构、屋面结构封顶以及主体验收环节均已完成。因此，发行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款，于账面确认已完工在建厂房 6,611.15 万元。

2、未完工部分

根据浙江居永向发行人提交的《监理工作月报（十二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内外抹灰及屋面工序、工程的竣工验收等工作尚未开展，因此发行人未于账面确认该等子项目的在建工程款项。

（二）设计费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与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委托其对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合同价款为 40.50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设计单位已向发行人交付设计施工图纸，根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约定，交付图纸但工程尚未完工时，双方应结算设计款项 37.74 万元（不含税金额）。据此，发行人于 2021 年底确认在建工程——设计费 37.74 万元。

（三）利息支出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与建设银行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330000000GDZC2021N002 与 HTZ330000000GDZC2021N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分别约定了本金为 3,100 万元与 1,5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协议约定借款用途均为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建设使用，属于购建资产借入的专门借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二章 确认和计量：

“第五条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一）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三）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第六条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动工日期为 2021 年 1 月，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项下借款的提取日期均晚于动工日期，且发行人不存在将上述借款存入银行获取利息或暂时性投资事项，因此发行人将上述借款 2021 年的利息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计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上述借款于 2021 年的借款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年利率	借款提取日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计息天数	本期利息支出	资本化金额
1	建设银行	1,100.00	3.70%	2021/7/23	162	18.32	18.32
2		500.00	3.70%	2021/9/1	122	6.27	6.27
3		1,252.00	3.70%	2021/10/9	84	10.81	10.81
4		248.00	3.70%	2021/11/3	59	1.50	1.50
5		850.00	3.70%	2021/11/22	40	3.49	3.49
6		650.00	3.70%	2021/12/13	19	1.27	1.27
合计		4,600.00					41.66

如上表所示，前述长期借款 2021 年的利息支出为 41.66 万元，因此发行人于账面确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利息支出余额为 41.66 万元。

（四）土地摊销

发行人受让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土地成本款项为 2,155.79 万元，发行人按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计提摊销。2021 年 1 月，发行人正式动工建设智能制造工厂，因此，发行人将该土地使用权 2021 年的摊销金额计入在建工程核算，当年计入在建工程的土地摊销款项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原值	月摊销金额	2021 年		资本化金额
			摊销月数	摊销金额	
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土地使用权	2,155.79	3.59	12	43.12	43.12

如上表所示，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土地成本于 2021 年的摊销金额为 43.12 万元，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底确认在建工程——土地摊销余额 43.12 万元。

（五）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含咨询费、配电工程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桩基检测费、电费等，均为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必要支出，且金额均较小。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合同总价款及合同履行进度对上述费用支出进行归集，并计

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具体内容	合同金额 (不含税)	2021年12 月31日的 完成状态	计入在建工 程金额
温州市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12.92	已完成	12.92
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配电工程设计费	根据实际结 算金额确认	已完成	6.75
温州新正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	施工图审查费	5.79	已完成	5.79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乐清旭阳分公司	桩基检测费	5.40	已完成	5.4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电费	-	-	6.99
零星费用				16.37
合计				54.22

上表的费用明细中：

1、咨询费

发行人委托温州市阳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智能制造工厂项目进行工程预算审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工程预算审核已完成，受托方向发行人出具了《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价款 12.92 万元（不含税）计入在建工程。

2、配电工程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与桩基检测费

发行人委托乐清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对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配电工程提供设计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配电工程的设计工作已完成，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双方结算的不含税款项 6.75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

发行人委托温州新正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对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审查工作已完成，审查方向发行人出具了《审查报告》，发行人将审查费用 5.79 万元（不含税）计入在建工程。

发行人委托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乐清旭阳分公司对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桩基工程进行检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约定的检测工作已经完成，受托方向发行人出具了《工程检测报告》，发行人将检测支出 5.40

万元（不含税）计入在建工程。

3、电费

电费为智能制造工厂项目施工场所消耗的电能支出，发行人根据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出具的账单金额计入在建工程。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厂房投入的具体构成具有合理性，各构成项目均与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相关，在建工程余额与工程建设进度相符；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智能制造工厂的支出进行恰当核算。

二、与厂房建设支出相关的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与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作价公允

（一）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建工程厂房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森和建设，其基本情况如下：

1、森和建设的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森和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6688号总部经济园3幢1202室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玻璃幕墙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道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绿化造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经营）；城市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施工；建筑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陶忠余
其他股东	金朝、郑银华、黄龙南、徐荣燕、傅定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洁

如上表所示，森和建设经营范围与工程建设相关，与双方业务合作的内容相符。根据中介机构与森和建设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森和建设年均建筑工程结算金额约为4亿元，具有较强的业务规模与实力。

此外，根据森和建设的工商信息与访谈确认，森和建设的所有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森和建设的项目经验

根据中介机构与森和建设负责人的访谈，森和建设自 2016 年 4 月成立至 2022 年 5 月，已为 34 名客户建设共计 33 个工程项目，建筑面积合计约 57.60 万 m²，截至 2022 年 5 月，已完工面积达 37.02 万 m²，项目经验丰富，其中重点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建筑面积（m ² ）
1	巨邦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及非生产辅助用房一期建设项目	60,059.78
2		生产及非生产辅助用房二期建设项目	32,690.48
3	浙江佳奔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用户及辅助用房基建项目	48,076.50
4	乐清市伊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及宿舍基建项目	25,283.54
5	温州旭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用户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25,301.68

森和建设项目案例集中在浙江省乐清市，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知名度与市场认可度。此外，森和建设目前已获得包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专业承包贰级等在内的多项建筑业企业资质，具有较好的建筑工程施工资质。

3、森和建设与发行人业务合作的过程

2020 年，发行人受让乐清经济开发区 17-11-20-01 地块并计划建设纬十九路厂房。为与发行人建立合作，森和建设经他人介绍主动上门向发行人介绍厂房建设方案。发行人综合考虑森和建设在乐清市当地良好的口碑以及突出的建筑工程资质，选择委托森和建设开展纬十九路厂房的建设工作。

基于纬十九路厂房项目，双方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在遴选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总承包商时，选择继续与森和建设开展厂房建设业务合作。

（二）发行人与主要交易对方的交易内容与资金往来情况

1、与森和建设的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森和建设的交易内容为纬十九路厂房与智能制造工厂，双方针对该等项目签署的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工程项目	工程范围	建筑面积 (m ²)	含税合同价款 (万元)	结算周期
纬十九厂房	总承包	9,251.21	1,075.25	工程按照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智能制造工厂	总承包	61,322.97	9,805.18	

2、与森和建设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森和建设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纬十九路厂房	智能制造工厂	合计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未付工程款	-	-	-
工程结算款项（应付款）	-	-	-
支付工程款项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付工程款	-	-	-
工程结算款项（应付款）	1,061.42	-	1,061.42
支付工程款项	907.80	-	907.8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付工程款	153.62	-	153.62
工程结算款项（应付款）[注]	153.38	7,105.49	7,258.87
支付工程款项	307.00	5,987.00	6,294.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付工程款	-	1,118.49	1,118.49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森和建设已向发行人开具智能制造工厂发票共计 5,987.00 万元，其中不含税建设款项 5,492.66 万元；此外，发行人根据《监理工作月报》计提了在建工程——总包工程款 1,118.49 万元，合计为在建工程总包工程款 6,611.15 万元；

注 2：根据森和建设与发行人针对纬十九路厂房项目签署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纬十九路厂房建设工程的总包合同款为 1,075.25 万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结算的实际含税工程款为 1,214.80 万元（2020 年结算的 1,061.42 万元+2021 年结算的 153.38 万元），合同款项与实际结算工程款的差额主要系：纬十九路厂房建设工程的实际材料消耗与工程量高于预期，双方对工程结算款项进行了相应调整所致。

根据中介机构的资金流水核查结果，除上述建设工程款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森和建设及其股东不存在 20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任职和离职的董监高）、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森和建设及其股东均不存在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

（三）厂房建设支出的交易作价公允

发行人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合同价款与浙江地区其他公司厂房支出预算的单位造价对比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总造价 (万元)	建筑面积 (m²)	单位造价 (元/m²)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申报企业)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浙江省湖州市	25,977.00	161,528.72	1,608.20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申报企业)	年产 300 台智能化钻机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江省衢江经济开发区	6,999.00	45,000.00	1,555.33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5277)	新厂房工程	浙江省乐清市	23,834.19	139,000.00	1,714.69
平均值					1,626.07
发行人	智能制造工厂	浙江省乐清市	9,805.18	61,322.97	1,598.94

注 1：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来源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 2：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来源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 3：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来源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注 4：发行人的智能制造工程合同总造价为含税金额，其他公司的总造价金额为该等公司的工程项目预算金额。

根据上表，发行人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工厂的单位造价为 1,598.94 元/平方米，与浙江地区其他公司近期厂房建设预算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发行人厂房建设支出的交易作价公允。

(四) 截至 2022 年 1 季度末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交易对方	合同不含 税金额 (万元)	完工进度	计入在建工 程的金额 (万元)
1	总包工程款	浙江森和建设有限公司	8,995.59		6,732.10
1.1	——桩基工程		1,472.28	100%	1,472.28
1.2	——正负零		1,149.42	100%	1,149.42
1.3	——楼面砼结构		2,309.99	100%	2,309.99
1.4	——屋面结构封顶		651.33	100%	651.33
1.5	——主体验收		1,028.13	100%	1,028.13
1.6	——内外抹灰及屋面		906.36	13%	120.95
1.7	——竣工验收合格		884.41	-	-
1.8	——尾项工程		593.66	-	-
2	设计费	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	40.50	93%	37.74

序号	项目	交易对方	合同不含税金额 (万元)	完工进度	计入在建工程的金额 (万元)
		设计院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3	利息支出	建设银行			84.21
4	土地摊销				53.90
5	其他费用				109.50
合计					7,017.45

1、总包工程款

根据浙江居永出具的《监理工作月报》(3月份),截至2022年3月31日,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进度较2021年12月31日推进了内外抹灰及屋面作业,完成率约为13%。根据发行人与森和建设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外抹灰及屋面作业的合同总价款为906.35万元(不含税),因此,2022年1季度,发行人于账面计提120.95万元在建工程,合计在建工程余额6,732.10万元。

2、设计费

2022年1季度,发行人未新增厂房建设相关的设计费。

3、利息支出

2022年1季度,发行人未针对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借取新的专项借款,或将一般借款资金投入建设项目中,因此发行人进行利息资本化处理的借款仍为向建设银行借取的4,600万元专项借款,该等借款于2022年1季度的利息支出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年利率	实际借款日期	2022年1季度		累计资本化金额
					计息天数	应计利息	
	期初余额						41.66
1	建设银行	1,100.00	3.70%	2021/7/23	90	10.18	10.18
2		500.00	3.70%	2021/9/1	90	4.63	4.63
3		1,252.00	3.70%	2021/10/9	90	11.58	11.58
4		248.00	3.70%	2021/11/3	90	2.29	2.29
5		850.00	3.70%	2021/11/22	90	7.86	7.86
6		650.00	3.70%	2021/12/13	90	6.01	6.01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本金	年利率	实际借款日期	2022 年 1 季度		累计资本化金额
					计息天数	应计利息	
合计		4,600.00				42.55	84.21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于 2022 年 1 季度确认智能制造工程项目专项借款利息 42.55 万元，并计入在建工程。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利息支出余额为 84.21 万元。

4、土地摊销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尚未完工，故 2022 年一季度的土地摊销金额仍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科目。2022 年 1 季度，智能制造工厂项目新增土地摊销款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原值	月摊销额	2022年1季度		资本化金额
			摊销月数	摊销金额	
2022年1月1日余额					43.12
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土地使用权	2,155.79	3.59	3	10.78	10.78
2022年3月31日余额					53.9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确认在建工程——土地摊销余额为 53.90 万元。

5、其他费用

2022 年 1 季度，公司在建工程厂房中新增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电梯费、工程服务费等，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合同总价款及合同履约进度对上述费用进行核算，对可以资本化的金额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具体内容	合同金额 (不含税)	完成状态	计入在建工程 金额
2022年1月1日余额				54.22
杭州奥立达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费	63.37	部分完成	19.01
温州市增力工程勘察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工程服务费	17.33	已完成	17.33
零星费用				18.94
2022年3月31日余额				109.50

2022 年 1 季度，发行人计入智能制造工厂在建工程——其他费用的项目均为厂房建设的必需支出，且金额均较小。

6、资金往来情况

2022 年 1 季度，发行人与森和建设的业务与资金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纬十九路厂房	智能制造工厂	合计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未付工程款	-	1,118.49	1,118.49
工程结算款项（应付款）[注]	-	232.51	232.51
支付工程款项	-	850.00	85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付工程款	-	501.00	501.00

注：2022 年 1 季度，发行人与森和建的工程结算款项中 120.95 万元为 2022 年 1 季度确认的工程进度款项，剩余 111.56 万元为森和建设根据前期已确认工程进度款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进项税额。

综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厂房投入的具体构成合理。

三、发行人不存在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发行人智能制造工厂的主体承包商系浙江森和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合同计价办法系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 版）》等政策确定，工程费用结算系依据 2021 年 6 月《乐清工程造价信息》确定，总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较为完善，相关审批运行有效，成本费用归集准确，毛利率与期间费用的变动具有合理性。经核查，在建工程的相关开支均为正常的工程项目款项，不存在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走访森和建设办公场所，访谈森和建设总经理与副总经理，了解森和建设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的过程、森和建设报告期内的业务规模、森和建设的项目经验与客户分布、森和建设的建筑工程业务资质，获取森和建设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与发票；向森和建设执行函证程序，确认 2021 年发行人与森和建

设结算的工程进度、款项、期末未付款金额，函证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的比重为 97.40%。

2、访谈发行人副董事长、财务总监以及监理单位负责人，了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进度及付款情况，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情况进行实地察看，了解工程的施工进度；

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施工合同以及《监理工作月报》，核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程预算、工程相关结算情况、付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核查实际工程支出与预算是否有较大差异；

4、查询森和建设的工商信息，核查其所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森和建设的资质证书，核查其业务承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相匹配，了解发行人与森和建设在报告期内业务往来的真实性；

5、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关键销售及财务岗位人员的银行资金账户流水，获取上述核查范围内的机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 万以上的资金流水明细、上述核查范围内的个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任职和离职的董监高]、重要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关键销售及财务岗位人员）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明细与凭证，核查上述核查范围的机构、个人与森和建设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前述工程建设款外的大额资金往来；

6、查阅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建筑工程成本与浙江地区其他企业的厂房建设项目单位施工成本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取得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并对在建工程凭证进行了抽查，核查在建工程各构成的合同、结算单据、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已核查金额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的比例为 99.07%，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

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合理，交易内容与资金往来真实，在建工程的确认及入账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厂房建设支出相关的主要交易对方森和建设的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除纬十九路厂房与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工程结算款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森和建设及其股东不存在 20 万元以上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报告期内任职和离职的董监高）、重要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关键销售及财务岗位人员与森和建设及其股东均不存在 5 万元以上的资金往来；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2. 关于创业板定位

请发行人：（1）分产品说明发行人形成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成熟技术而非先进技术，以及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的依据或指标是否与行业或技术发展趋势相一致；（2）结合问题（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情况”之“3、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情况”部分披露的“第三类企业”，即“行业内的大部分产品同质化、以低价策略进行竞争的企业”的核心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的情形，并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说明发行人“产品与核心技术的关系”分类中“其他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涉及的产品内容、下游应用领域等，并说明前述产品同样运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但并未认定为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的合理性；（4）结合前述问题及回复，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产品说明发行人形成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否为行业成熟技术而非先进技术，以及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的依据或指标是否与行业或技术发展趋势相一致

发行人凭借其在低压电器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依托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持续自主创新，形成了共 38 项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继电器、配电控制、电气传动与控制、仪器仪表等产品，均为行业先进技术。依据如下：

（一）继电器

发行人专注于工控继电器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工控继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自动化的控制电路，是控制电路中重要的电器元件。随着我国对工业领域自动化与智能化发展进程的加快，工业客户对控制元件精准度的要求日益提高，进而要求工控继电器具有较好的性能参数与稳定性。

发行人继电器产品主要包括小型继电器、时间继电器等细分产品。发行人该等产品的核心技术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分析如下：

细分产品	行业或技术发展 趋势	核心技术	认定依据或指标
小型继电器	1、加强最大额定电流、负载电压、机械寿命、电气寿命等继电器产品重要性能指标 2、减少产线的手工操作流程，全方位提升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水平	工控继电器实现磁保持功能技术，触点自动清洗工艺技术，工控继电器密封防水技术，插座双点接线技术，小型继电器带手动测试杆的技术，五金模内铆点自吸触点技术，动簧片快速成型工艺技术	创新改进生产工艺或产品结构等，提升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自动剥线点焊技术，磁路自动铆接技术，自动理线机构，线圈自动喷码技术，插座高压测试机构技术，指示灯灯脚整形、理线技术，引线片点焊技术，超行程测量技术	推动部分工序突破行业采用手工操作的现状、实现核心工序的自动化升级
时间继电器	提高产品在核心功能延时控制的性能参数	多时基小型继电器技术，多用途继电器结构发明技术	能够有效提升产品延时精度指标与适用性

1、小型继电器

(1) 发行人形成小型继电器产品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先进技术

发行人形成小型继电器的核心技术为行业先进技术主要表现为：

1) 创新改进生产工艺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小型继电器的性能参数与品质往往受部分工序或产品结构的限制，现今工业自动化发展及使用环境日益趋严的要求下，能否有效改进小型继电器的生产工艺或者产品结构是衡量企业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关键指标。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研发，针对继电器产品的多个生产环节与产品核心结构进行创新升级，从而有效提升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例如，工控继电器实现磁保持功能技术：发行人对产品结构进行多次研发与试验，通过改进铁芯、磁环、线圈架等产品内部结构，形成了具有体积小、触点负载能力大、能耗低、具备磁保持功能等优势剩磁型电磁继电器，解决了磁保持继电器无法输出多组触点的限制。

2) 突破行业手工操作现状、实现核心工序的自动化升级

小型继电器具有产品体积小、产品结构复杂、内部零部件较多、生产难度较大的特点，由于零部件材质、产品结构等技术原因，部分生产工序目前国内的厂商普遍采用手工方式进行生产，发行人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试验，突破了上述技术壁垒，实现了小型继电器核心生产工艺的全自动化生产。该等技术

一方面有效地提高了发行人小型继电器产品的生产效率，另一方面能够提升产品的稳定性与一致性，满足工控客户对小型继电器产品精准度的要求，生产流程自动化升级已是小型继电器行业的发展必然趋势。

例如，自动剥线点焊技术：小型继电器所使用的软导线由于材质较难实现在生产线通过自动化设备进行加工，发行人对自动化机构进行多次研发与试验，通过应用伺服电机丝杆模组等多个机构，成功利用 4 轴机械手，结合单片机的控制程序，实现了核心工序铜芯软导线自动裁切后精准定位点焊的自动化改造，突破了国内普遍采用手工操作处理软导线点焊流程的现状。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作用于产品中，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主要通过产品的重要性能指标得到具体体现，公司小型继电器的重要指标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主流型号产品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产品型号	最大额定电流	负载电压	机械寿命	电气寿命	工作温度
发行人（68 型号）	12-15A	277V	2,000 万次	12 万次	-40℃~+85℃
宏发股份（HF13F 系列）	10-15A	250V	1,000 万次	10 万次	-40℃~+70℃
三友联众（SME-2P 系列）	10-15A	250V	1,000 万次	10 万次	-25℃~+70℃
申乐股份（RKL 系列）	10-16A	250V	1,000 万次	20 万次	-25℃~+55℃
欧姆龙（MY 系列）	15A	250V	5,000 万次	1、3、4 极 20 万次以上；2 极 50 万次以上	-25℃~+55℃
泰科电子（PT 系列）	6-12A	250V	2,000 万次	/	-40℃~+70℃
施耐德（RXM 系列）	12A	250V	1,000 万次	10 万次	/

如上表所示，同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小型继电器在负载电压、机械寿命、电气寿命与工作温度指标上具有竞争优势，产品的质量与稳定性在国内工控领域中处于领先的地位；同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该产品的负载电压与工作温度指标具有竞争优势，而在机械寿命和电气寿命等指标上与泰科电子、施耐德等国际一线厂商相近。因此，发行人形成小型继电器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先进技术。

（2）发行人认定小型继电器核心技术的依据符合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小型继电器属于低压电器行业下游应用领域较广的细分产品类目，产品的重要指标最大额定电流、负载电压、机械寿命、电气寿命等主要取决于各生产商的生产工艺与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创新，突破了多个

核心工艺难以进行自动化生产改造的局限，提高了生产效率与产品稳定性，同时创新地改进了产品的部分生产工序与内部结构，提升了产品的多项性能，符合行业与技术的发展趋势。

2、时间继电器

(1) 发行人形成时间继电器的核心技术是行业先进技术

发行人时间继电器的核心技术多时基小型继电器技术通过自主软件开发，引入了时间自动补偿算法，进而显著提升产品延时精度与延时范围指标；多用途继电器结构发明技术则是采用三维仿真造型技术实现了产品结构的模块化，提升了产品的适用性。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赋予时间继电器产品优良的性能指标，公司产品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主流型号产品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产品型号	时间延时精度	工作温度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发行人（HHS6 系列）	≤0.5%	-25℃～+55℃	4kV/5kHz
正泰电器（JSS48 系列）	1%	-5℃～+40℃	2kV/5kHz
德力西电气（JSS48 系列）	1%	-5℃～+40℃	2kV/5kHz
西门子（SIRIUS-3RP1/3RP2 系列）	1%	-25℃～+60℃	2kV/5kHz
欧姆龙（H5CX 系列）	0.50%	-10℃～+55℃	2kV/5kHz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赋予产品较好的性能参数，公司时间继电器在时间延时精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指标上相较国内竞争对手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国内市场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产品的时间延时精度与欧姆龙对标，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优于国外竞争对手。上述核心技术是发行人时间继电器产品的参数指标在国内外市场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重要依据，因此发行人形成时间继电器产品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先进技术。

(2) 发行人认定时间继电器核心技术的依据符合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时间继电器系控制电路中的延时元件，按预定的时间接通或分断电路，衡量时间继电器性能的核心为延时精度，时间继电器产品的发展趋势为不断提升产品的精度指标，工控领域对产品的结构及安装方式的趋势要求为模块化及小型化；发行人形成时间继电器的核心技术能够实现产品的延时精度与延时范围

指标，同时能够提升产品的适用性，符合时间继电器产品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二）配电控制

发行人配电控制主要细分产品的核心技术以及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分析如下：

细分产品	行业或技术发展趋势	核心技术	认定依据或指标
控制与保护开关	高可靠性、多故障场景的保护功能以及智能化升级	新型灭弧技术、新型开关的辅助装置、开关电器的底座总装、控保开关的功能、一种多功能的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技术	提高通断能力的灭弧技术，模块化的产品结构设计丰富产品功能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加强产品承受短路电流冲击与快速切换电源的能力	提高转换开关使用寿命的离合技术、转换可靠的驱动技术、多功能自动转换开关电器技术、精准反馈触头位置的转换技术、实现机构快速分/合的转换技术、	产品使用寿命、快速转换时间、分断能力，并有效提升产品的可靠性

1、控制与保护开关

（1）发行人形成控制与保护开关的核心技术是行业先进技术

发行人控制与保护开关的核心技术中：1）新型灭弧技术通过创新改进磁吹型式的结构，增强局部磁场强度，提升磁吹效果，加快灭弧速度，进而提高产品通断能力的可靠性；2）新型开关的辅助装置、开关电器的底座总装、控制与保护开关技术等，通过模块化产品结构，机动性地增设故障脱扣、辅助装置、一键恢复预设置等功能，集成化地提升产品的性能；3）一种多功能的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技术则在产品中嵌入预设程序，增强信号的采样精度，提升了产品多样故障下的保护功能，实现产品的智能化升级。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控制与保护开关产品具有较好性能的重要基础，公司产品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主流型号产品在重要指标方面的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产品型号	额定电流规格	电气寿命 (AC-44/400V 标准下)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	外形尺寸 (长×宽×高)
发行人（XK7-63 系列）	12A/32A/63A	2 万次	50kA/400V	180×55×158
德力西电气（CDK1-63 系列）	63A	2 万次	15kA/400V	202×92×142
常熟开关（CB1-63 系列）	12A/32A/63A	/	50kA/400V	169×54×141
施耐德（TeSys U 系列）	12A/32A	/	50kA/400V	/

公司简称、产品型号	额定电流规格	电气寿命 (AC-44/400V 标准下)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	外形尺寸 (长×宽×高)
西门子(3RA6 系列)	12A/32A	/	320A/400V[注]	170×45×165

凭借上述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控制与保护开关产品在额定电流规格、电气寿命与外形尺寸指标上与德力西、常熟开关相仿；发行人与常熟开关的产品能够在 400V 的电压条件下断开 50kA 的短路电流，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相同；同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该产品的额定电流规格范围较大，在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与外形尺寸指标与国外竞争对手的产品参数处于相近水平。因此，发行人形成控制与保护开关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先进技术。

(2) 发行人认定控制与保护开关核心技术的依据符合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控制与保护开关是控制电路中使用的复合型元器件，主要功能为对电动机进行通断控制与断路保护，产品的发展趋势为高可靠性、多故障场景的保护功能以及智能化。据此，决定了产品通断可靠性的灭弧能力、通过模块化设计实现故障保护功能的灵活性、产品智能化改造是控制与保护开关产品的核心研发方向。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能够提升上述产品性能，因此发行人认定上述技术为公司核心技术符合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2、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1) 发行人形成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核心技术是行业先进技术

发行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1) 采用行星轮系结构优化产品手动、电动的离合机制；(2) 利用并联多级平行连杆传动原理提高多元件转动的同步性等方式，全方面提升产品的综合性能，提高产品耐受电流电压能力、转换速度与使用寿命等关键指标。

依托于上述核心技术，发行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产品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的主流型号产品在重要指标方面的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产品型号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的能力	额定短路接通能力	工作温度
发行人(XLDS3 系列)	8kV	10kA/0.2s	20kA	-25℃~+70℃
常熟开关(CAP2-125 系列)	8kV	10kA/0.2s	20kA	-5℃~+40℃

公司简称、产品型号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的能力	额定短路接通能力	工作温度
一二三电气（YUS1 系列）	8kV	10kA/0.06s	/	-5°C-+40°C
ABB（OTM_C 系列）	8kV	15kA/0.15s	30kA	-5°C-+60°C
施耐德（WATSG 系列）	8kV	10kA/0.06s	17kA	-5°C-+40°C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核心技术指标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同处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因此，发行人形成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先进技术。

（2）发行人认定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核心技术的依据符合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主要功能为主备电源间的转换，能够在常用电源与备用电源间自动切换，实现电路的稳定供电，常用于医院、轨道交通等不允许断电的场景中，保护电路的稳定、安全运行。若电路出现故障时，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转换速度和短时耐受冲击电流的能力至关重要，故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的技术研发重心系加强产品承受短路电流冲击与快速电源转换的能力，具体的指标表现为额定冲击耐受电压、额定短时耐受电流的能力以及额定短路接通能力等。发行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产品的核心技术能够加强产品的上述参数指标，提升产品在安全用电领域的优势，因此发行人认定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核心技术的依据符合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

（三）电气传动与控制

发行人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细分产品电动机保护器的核心技术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分析如下：

细分产品	行业或技术发展趋势	核心技术	认定依据或指标
电动机保护器	提升过载电流保护的准确性和适用性	一种具有宽泛保护范围的电机保护器技术	有效提升产品的电流检测精度、保护电流的范围宽度

1、发行人形成电动机保护器的核心技术是行业先进技术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种具有宽泛保护范围的电机保护器技术，对高分辨率电流采样技术进行多次研发与试验，实现了电动机保护器电流检测精度及保护电流的范围宽度指标的升级。

基于核心技术的应用，发行人的电动机保护器具有较好的性能指标，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主流型号产品的对比如下：

参数	发行人	正泰电器	德力西电气
过载反时限等级	1~9 个等级可调	等级≤5 个	等级≤5 个
额定电流范围	0.5~6.5A、1~100A、 20~300A	1~5A、5~20A、20~ 80A、80~200A、160~ 400A；	1~20A、20~100A、 100~200A、300~ 400A、400~500A；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 扰度	4kV/5kHz	2kV/5kHz	2kV/5kHz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电动保护器产品的过载反时限等级在国内市场属于领先水平，单个产品的额定电流负载范围更加宽泛，适应电机启动过程中轻载到重载的要求，有效减少用户的选型困扰，减少备货规格数量；同时，发行人的产品能够承受 4kv/5kHz 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干扰测试，性能领先、稳定性强，解决了传统电路额外配套抗干扰设备的问题，有效地提升了产品的用户体验与适用范围；公司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因此发行人形成电动机保护器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先进性技术。

2、发行人认定电动机保护器核心技术的依据符合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电动机保护器系控制电路中的保护元件，当主电路出现过载、欠载、三相不平衡等故障时可靠地分断电动机电源，属于安全用电领域的重要产品；电动机保护器基于其产品功能特性，产品的发展方向主要为提升过载电流保护的准确性和适用性，具体表现为提升产品电流检测的精度以及电流保护的指标；因此，发行人形成电动机保护器的核心技术能够与上述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相符。

（四）仪器仪表

发行人仪器仪表系列细分产品温度控制的核心技术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分析如下：

细分产品	行业或技术发展趋势	核心技术	认定依据或指标
温度控制仪	单个温度控制仪不受适用环境信息选用的限制，能够识别多种传感器信号，提高温度控制的精度	一种多信号高精度温度采样电路技术	能够识别并处理多种传感器信号类型，提高产品精度

1、发行人形成温度控制仪的核心技术是行业先进技术

发行人发挥其软件开发的优势，其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软件程序对多种传感器信号进行处理，采用高速数字压频转换对温度信号进行智能化计算，从而实现了温控仪表的温度检测精度及多种温度检测传感器兼容性的指标的升级，突破了国内温控仪表采样信号单一，精度低的现状。

核心技术的应用是发行人温度控制仪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依据，公司温度控制仪产品的重要指标与国内知名企业主流型号产品的对比如下：

参数	发行人	常州汇邦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宇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亚泰仪表有限公司
传感信号兼容性	支持不少于 5 种热电偶、不少于 3 种热电阻、热敏元件传感器信号	仅支持热电偶传感器信号	最多支持 4 种热电偶、1 种热电阻传感器信号	最多支持 4 种热电偶、1 种热电阻传感器信号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4kV/5kHz	1kV/5kHz	/	/
电源功耗	≤2VA	≤5VA	≤2VA	≤3VA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温度控制仪产品具有兼容性强、抗干扰度高、能耗低等特点，产品的性能相较行业常规水平具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产品应用场景广泛，具有市场竞争力。因此，发行人仪器仪表的核心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性。

2、发行人认定温度控制仪核心技术的依据符合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温度控制仪系电路中的控温元件，通过接受传感器的输入信号，经过信号处理后，输出反馈信号实现对电路的控制。由于不同场合和环境适用的采样传感器类型较多，大多数温度控制仪能够适配的传感器类型具有局限性，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需求，因此温度控制仪产品的发展趋势为提升对多种传感器的兼容性，发行人温度控制仪核心技术与该发展趋势具有一致性。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为行业先进技术，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的依据或指标与行业或技术发展趋势相一致。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情况”之“3、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情况”部分披露的“第三类企业”，即“行业内的大部分产品同质化、以低价策略进行竞争的企业”的核心差异，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的情形，并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低压电器行业市场占有率较低的原因如下：

1、低压电器具有行业规模大、覆盖产品类别较多的特点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发布的《2020 年低压电器行业经济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简称“《分析报告》”），2020 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963 亿元、利润总额 65 亿元，低压电器行业整体市场空间大。

目前，低压电器行业的主要产品为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框架断路与接触器（合称“三断一接”），该等产品技术成熟、生产工艺标准，应用广泛且下游客户的使用经验较多，因此市场规模整体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工控领域为核心，选择市场增速较快、发展前景较好的工控继电器，以及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控制保护开关在内的配电控制细分领域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该等产品具备产品功能突出、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特点，符合低压电器高性能、高可靠性、小型化、数字化的发展趋势，目前该等产品的市场规模小于“三断一接”，因此发行人在低压电器的市场占有率较低。

2、工控继电器产品仍以跨国企业为主导，本土优势企业不断提升在工控领域的市场渗透率

工控继电器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的控制电路中，是实现工业自动化的重要元器件之一。跨国企业凭借着行业内早期的技术基础以及市场先发优势，形成了突出的品牌效应，从而占据了工控继电器中高端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我国的工业自动化相对于国外发达国家起步较晚，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本土企业在工控继电器的整体市场份额较低。

随着本土企业持续创新研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本土优势企业在工控继电器产品的生产工艺与性能指标方面逐步实现与跨国企业同处行业领先水平，同时本土企业凭借着辐射更广的本地服务与及时的售后响应、加上突出的成本优势，不断提升在工控继电器领域的市场渗透率。

发行人将在行业发展迭代的趋势中把握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通过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以及完善服务体系，扩展下游客户的覆盖面，不断提升公司在工

控继电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3、发行人在细分领域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时间继电器、固体继电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控制与保护开关 4 个细分产品属于发行人的优势产品。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统计的数据，2020 年发行人上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万套/万个

产品类型	公司的销量	市场规模	市场占有率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27.22	450.00	6.05%
控制与保护开关	14.04	150.00	9.36%
时间继电器	61.07	600.00	10.18%
固体继电器	75.42	800.00	9.43%

注：市场占有率=发行人该等产品 2020 年的销量/行业协会提供的 2020 年度市场规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凭借着突出的技术与产品优势，在该等产品的市场中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表明发行人该等产品在细分市场具有知名度和较好的市场竞争力。

4、募投项目的落地推动公司市场占有率的稳定增长

发行人拟通过实施募投项目，扩大目前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的继电器、传感器产品产能，提前规划市场增长较快的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控制与保护开关产品的产能，并把握工业自动化快速发展的趋势，增加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 PLC 系列、HMI 工控一体机、伺服驱动器、物联网产品系统等新产品的产能。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可以缓解主要产品的产能瓶颈并完善新产品的布局，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促进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稳步增长，加大公司在低压电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第三类企业”的核心差异

从研发技术角度，低压电器企业划分为：以跨国企业为主的技术引领者（第一类企业）、具备研发实力的行业技术跟进者（第二类企业）、其他产品同质化、以低价策略进行竞争的企业（第三类企业）。发行人具备突出的研发实力与创新能力，属于“第二类企业”，与“第三类企业”的核心差异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形成突出的核心竞争力

有别于“第三类企业”，发行人经过在低压电器行业 30 多年的发展，凭借着充分的技术基础、生产经验和客户积累，形成了具有企业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表现为：

（1）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充实与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研发成果丰富，具备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发行人的研发创新能力请参见本节“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与创新实力”。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成果产业化的能力，不断推出新的产品，丰富产品布局

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工控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在持续研发的同时，也注重提升产品开发与设计能力，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将新的产品/型号推向市场，具备较强的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

发行人顺应行业的发展，结合自身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与设计能力，陆续推出了多款新产品，其中 12 种产品获得了“浙江省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认证，10 种产品涉及的新技术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3）发行人已初步建立起遍布全国的经销商网络，同时与主要直销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持续开发新客户的能力

发行人成立时即专注于低压电器产品在工控行业的应用，工控行业客户涉及领域众多，且分布于全国各地；发行人借助分布于全国各地的经销商，就近服务当地的客户，以促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并提升发行人产品的渗透率。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有经销商 132 家，分布于全国各地，已初步建立起遍布全国的经销商网络，通过经销商实现产品在不同地域、不同领域客户的应用。

在拓展经销渠道的同时，发行人亦组建了销售团队，向客户直接销售。报告期内年销售收入大于 10 万元的直销客户数量从 2019 年的 168 家增长至 2021 年的 260 家。此外，发行人根据低压电器行业产品差异化的特点及同行业公司需求，逐步增加了 ODM 业务，与同行业公司西门子天台、正泰电器、天正

电气、良信股份、德力西电气下属公司上海天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良信股份、德力西下属公司上海天逸自 2021 年开始批量采购。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稳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质量至上的经营理念，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且质量体系已与国际接轨并通过 ISO9001：2015、ISO14001:2015 和 ISO45001：2018 认证。

发行人按照国内及境外的相关资质认证要求，产品通过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产品认证，并通过了 CE、UL、TÜV 等国际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经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抽查检验均为合格，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或纠纷。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及要求，质量稳定。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与创新实力

（1）发行人研发投入较高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958.73 万元、2,220.08 万元与 2,746.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2%、4.98%与 5.27%，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团队人数为 166 人，占公司总员工人数的比重为 13.95%，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开展的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20 个、22 个以及 29 个，研发项目丰富且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实现技术与产品的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具备行业领先的软件研发能力

在持续研发投入的同时，发行人深入研究行业的发展状况和技术发展趋势，顺应低压电器小型化、智能化的特点，组建专门的研发团队，提升自身的软件开发能力，以满足低压电器中电子控制元器件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要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批的软件著作权数量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正泰电器与天正电气，具体如下：

公司	正泰电器	宏发股份	良信股份	天正电气	三友联众	发行人
软件著作权	40	未披露	未披露	14	未披露	7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其软件著作权的数量。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掌握了覆盖现有产品品类的软件开发能力，自主研发并取得了 88 项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形成了传统工控元件组网、智能制造云平台、人机交互界面（HMI）等产品/技术储备，为迎接工控领域物联网的到来奠定了基础。

（3）发行人研发成果丰富、具备引导细分产品发展的技术实力

发行人的研发成果丰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 3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形成了主营业务相关的 10 项独创技术和 28 项通用技术。发行人自 2009 年起持续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荣誉。

发行人是浙江省低压电器标准版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曾参与中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JJF 1282-2011 电子式时间继电器校准规范”、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0960-2019 时控开关”的编写，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技术规范“CQC1127-2017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用电子式控制器认证技术规范”、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 1576-2020 时间继电器”、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 1630-2020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浙江制造团体标准“T/ZZB 2166—2021 电感式接近开关”的编写。公司研发技术的领先性与创新力获得行业高度认可，创新和技术水平在行业具有技术引导地位。

3、发行人的产品体系具有差异化优势

低压电器行业的主要产品为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框架断路与接触器（合称“三断一接”），该等产品的市场规模较大，具有技术成熟、生产工艺标准、进入门槛低、市场竞争激烈等特点，该等产品领域已形成了正泰电器、良信股份与天正电气为代表的龙头企业，且存在大量的“第三类企业”生产同质化的产品进行低价竞争，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于工控继电器、以及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控制与

保护开关等配电控制的细分产品，与“三断一接”存在较大差别；前述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65%左右；同时，发行人专注于在工控领域进行产品和业务的拓展，伺服驱动、变频器、传感器等产品亦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该等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代表性企业	竞争格局
继电器	工控领域	欧姆龙、泰科电子、发行人、宏发股份	国内工控用继电器市场规模约 120 亿元，其中：欧姆龙、泰科电子为代表的跨国企业占据了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以发行人为代表的本土品牌主要服务中低端市场。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凭借产品高性价比，提升中高端市场渗透率的潜力较大。
	家电、汽车等垂直领域	宏发股份、三友联众、发行人	国内家电、汽车等垂直领域的市场规模近 200 亿元，由宏发股份、三友联众等本土企业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商向该领域的终端客户供货，与宏发股份、三友联众不构成直接竞争。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地产、医院、学校、银行、化工、消防等建筑设施	发行人、常熟开关、一二三电气	2020 年我国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市场规模为 400 万-450 万套，控制与保护开关的市场规模则为 100 万-120 万个，随着产品应用领域日益丰富，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目前该等产品在行业内尚未形成明显的龙头企业。
控制与保护开关	地产、冶金、煤矿、钢铁、石化、港口、船舶、铁路	发行人、常熟开关、德力西	
工业自动化产品（伺服驱动等）	工业自动化设备生产商	汇川技术、信捷电气、发行人	2019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产品+服务市场规模达到 1,865 亿元，同比增长 1.9%，预计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087 亿元。目前汇川技术已成为我国工业自动化领域的龙头企业，其他企业收入规模相比汇川技术仍较小。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市场特征如下：

（1）跨国企业占据高端市场，本土企业不断提升工控领域的市场渗透率

工控领域继电器正处于跨国企业引领市场，本土优势企业逐步向中高端市场发展的阶段；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本土企业凭借着良好的性能、稳定的品质以及成本优势，具备向中高端市场不断渗透的潜力。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成本管控，本土企业在工控继电器的市场份额将不断增长。

（2）市场规模与前景广阔且具有较好的增长空间

发行人主要经营的配电控制产品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控制与保护开关，该等产品均是顺应低压电器智能化、集成化的趋势，发展的复合型与创新型产品。相较于“三断一接”为代表的传统产品，该等产品具有功能强、技术含量高、开发难度大、研发投入多的特点，产品技术与市场进入门槛较高，市场竞争程度较低。目前该等产品的下游应用不断拓展，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发展、

政策支持，该产品的市场规模与前景逐步向好。

随着我国智能制造、“机器换人”等工业智能化、自动化、高端化发展相关政策的落地，新兴产业的自动化建设的铺开以及传统产业自动化改造的推进，工业自动化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市场规模增速较快。

因此，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产品体系，并基于多元化的产品布局，在上述具有广阔前景的细分领域进行创新拓展，提升公司综合市场地位。

综上，有别于“第三类企业”在高度竞争的市场领域采用同质化与低价竞争的策略，发行人凭借着较强的技术与创新实力，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以及完善的销售体系，形成了具有企业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发行人基于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产品体系在工控继电器、配电控制、工业自动化等市场前景广阔的领域不断发展壮大。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的情形，并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的情形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工控继电器、配电控制的细分产品以及工业自动化产品，与低压电器行业经营传统的“三断一接”产品的多数企业形成差异化优势，详情请参见上文“3、发行人的产品体系具有差异化优势”。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同质化严重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类别客户的价格谈判机制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类型	价格谈判机制
1	ODM 客户	部分客户建立供应商平台，针对约定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定期在系统中进行采购价格调整；
2	ODM 客户/ 直销客户	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双方沟通后进行价格调整；
3		双方根据固定期限的协议约定价格进行交易。
4	经销客户	公司各期末制定年度经销产品价格目表（公司有权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市场的变化对产品价格作相应调整），并于年初与经销商约定经销

序号	客户类型	价格谈判机制
		价格的基础下浮比率。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部分直销客户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了原材料价格变动下的价格调整模式，并在 2020 年、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与部分客户通过协商/自动调整等方式，调整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因此发行人与直销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将部分原材料涨价的压力转移至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客户合作模式为发行人制定年度的产品价目表，并与经销商约定经销价格的下浮比率，因此发行人在与经销客户合作中具有价格制定的主动权。

（3）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龙头企业处于相近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宏发股份	35.29	37.33	37.25
三友联众	20.57	27.54	27.52
正泰电器[注]	28.32	31.24	33.73
良信股份	35.16	40.25	40.72
天正电气	23.63	27.65	29.69
平均值	28.59	32.80	33.78
发行人	30.05	35.28	31.91

注：正泰电器的毛利率为其低压电器相关业务的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低压电器业内龙头企业正泰电器毛利率相近，且高于天正电气、三友联众，表明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产品具有较好的功能与性能，公司的研发投入赋予产品的技术含量与附加值受到下游客户和市场的高度认可，产品的盈利水平较好，不存在价格激烈竞争的情形。

2、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凭借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开发能力、客户资源优势、质量管理优势，与主要经销客户、直销客户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59%，高于 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低压

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7.53%。发行人市场份额稳步上升。

发行人凭借技术研发能力、产品开发能力、客户资源优势、质量管理优势等，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发行人具备持续获取订单、保持市场份额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存在价格竞争激烈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说明发行人“产品与核心技术的关系”分类中“其他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涉及的产品内容、下游应用领域等，并说明前述产品同样运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但并未认定为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的合理性

（一）“其他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涉及的产品内容、下游应用领域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继电器	10,614.15	10,359.92	10,691.79
配电控制	3,825.49	4,384.87	4,187.30
电气传动与控制	861.01	981.07	1,441.38
仪器仪表	1,457.40	2,119.88	1,207.36
传感器	2,225.08	2,073.90	1,781.13
开关	0.34	31.71	81.88
其他	137.94	368.08	358.02
合计	19,121.42	20,319.43	19,748.8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主要为继电器、配电控制、传感器、仪器仪表等产品，与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属于相同的细分产品类别。该等产品主要用于工业控制，应用领域遍布机械制造、地产、家电、消防、电力、通信等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二）说明前述产品同样运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但并未认定为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的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部分规格型号在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参与了试验和测试，在专利或研发成果文件有所体现，因此计入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其余

型号虽与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型号属于相同的细分产品，但该等型号未在核心技术研发的专利或研发成果文件中有所体现，因此分类为其他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

发行人采用上述体系进一步区分主要产品不同规格型号是否属于核心技术具有谨慎性，因此前述产品同样运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但未认定为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公司规模持续增长，属于成长型的创新公司，同时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各项要求，具体表现如下：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1、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发行人凭借其在低压电器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依托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持续自主创新，形成了共 38 项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均为行业先进技术，并且发行人认定该等核心技术的依据与指标符合行业与技术发展趋势。

2、发行人研发投入较高、研发成果丰富

发行人重视自主研发创新，持续开展研发投入，改进和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并不断研发新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占比为 5.22%、4.98% 与 5.27%，开展的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20 个、22 个以及 29 个，研发投入较大；同时，发行人的研发成果丰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 3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较高的研发投入与丰富的研发成果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的创新与竞争活力。

3、发行人具备领先的软件开发优势，符合“三创四新”的要求

随着行业的发展和技术的革新，低压电器呈现出小型化、集成化等特点，在持续研发投入的同时，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组建专门的软件研发团队，坚持软件赋能硬件的技术发展方向，以满足低压电器中电子控制元器件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要求。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掌握了覆盖现有产品品

类的软件开发能力，自主研发并取得了 88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传统工控元件组网、智能制造云平台、人机交互界面（HMI）等产品/技术储备，实现传统低压电器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属于新技术与传统行业的深度融合，符合“三创四新”的具体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自身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1、发行人所处的低压电器行业稳定增长

低压电器行业整体呈现市场空间大、稳定增长的特点，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发布的《2020 年低压电器行业经济运行统计分析报告》（简称“《分析报告》”），2020 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963 亿元，同比增长 10.3%，利润总额 65 亿元，同比增加 6.4%。低压电器行业整体市场空间大。

根据该协会的数据，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低压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总额均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约为 7.53%、6.69%，市场规模与行业需求稳定上升。

2、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继电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以及控制与保护开关，同时发行人专注于在工控领域进行产品和业务的拓展，与低压电器传统的“三断一接”存在较大差别，发行人主要细分产品的市场发展空间具体如下：

（1）我国工控领域继电器市场规模约为 120 亿元，目前正处于跨国企业引领市场，本土优势企业逐步向中高端市场发展的阶段；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本土企业凭借着良好的性能、稳定的品质以及成本优势，具备向中高端市场不断渗透的潜力。

（2）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控制与保护开关行业目前尚未形成龙头企业，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主要竞争者通过创新研发，抢占市场机遇、提升市场份额；目前发行人在该等产品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随着产品的市场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凭借着突出的技术优势，能够快速抢占该等细分产品的市场空间；

(3) 工业自动化产品市场规模广阔，目前已形成汇川技术为代表的本土龙头企业，该行业仍具有充足的市场空间培养和发展多个规模化企业。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研发与创新实力、全面的销售网络以及完善的质量体系，形成了突出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打造具有差异化优势的产品体系，避免了在同质化严重、价格体系稳定的“三断一接”领域与同行业形成激烈竞争。

3、发行人自身的收入增速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以及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8.56%以及 16.6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7.80%，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增速高于低压电器行业 2015 年-2020 年的平均涨幅 7.53%，公司业绩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属的“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暂行规定》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范围，符合申报和推荐的各项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及具体依据，符合创业板定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认定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依据或指标，进一步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行业成熟技术的区别与优势；

2、查询低压电器行业公开信息，了解低压电器行业规模与细分产品市场规模的发展情况，分析发行人产品在低压电器行业、细分市场占比的情况；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研发与创新能力，以及发

行人产品体系的优势；

4、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划分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其他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的具体标准，分析划分标准的合理性；

5、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从公司成长性、创新型等维度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形成产品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先进技术，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具备先进性的依据或指标与行业或技术发展趋势相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继电器、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以及控制与保护开关，同时发行人专注于在工控领域进行产品和业务的拓展，与低压电器传统的“三断一接”产品不同，发行人在低压电器行业市场占有率较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凭借其技术优势，在细分产品领域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发行人计划通过募投项目的落地推动公司市场占有率的稳定增长；

3、发行人与“第三类企业”的核心差异在于发行人已形成突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与创新实力，同时发行人的产品体系具有差异化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同质化严重、价格竞争激烈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涉及的产品内容与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属于相同的细分产品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同样运用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但由于该等规格型号未参与核心技术的研发测试环节，因此发行人未认定其为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具有合理性与谨慎性；

5、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各项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全部内容，本次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胡志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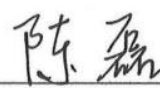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人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万


陈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